

2019 年度

靖宇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监督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在县长和监察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监察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

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监察委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常委会办公室和信访办公室；设置 2 个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2 个专门办公室，分别为人事选举办公室、科教文卫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设下设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靖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靖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85.98 万元,支出总计 392.7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02 万元,增长 4.0%,支出减少 56.0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转到社保、行政事业项目实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8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9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19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28.54 万元,占 7.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3.25 万元,占 75.0%;公用经费 90.95 万元,占 2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5.88 万元,支出 392.7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4.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05 万元,下降 12.5 %。主要原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转到社保、行政事业项目实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0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行政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转到社保，行政事业项目实施完毕。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1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9.12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3.96 万元，占 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项目完成（代表工作、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人大会议、人大志编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压缩会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做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预算，由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代表工作会议延迟，由下年度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退休职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9 万元，支出预算为 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89 万元，支出预算为 1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9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是接待国内来访团组。其中：

其他接待支出 2.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比 2018 年度增加 1.11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来访团组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数 12 个、来访外宾 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组织对“人大会议”、“代表工作”“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4 万元。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新修订的宪法、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加强代表自身建设，深入实施“代

表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代表围绕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修改、法律法规、国家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和司法改革等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培训。

常委会切实加强了对全县“双联双创”工作的指导，规范工作程序和履职、考评措施，主动与上级人大沟通联系，使我县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地把握时代新特征，推动实践创新。一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拓宽视察、检查、调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数和频次，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面；二是加强代表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优秀人大代表之家”和“优秀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创建工作，重点抓实代表接待日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继续搞好“双联双创”活动年度评选表彰，真正使此项工作常态化，通过加强履职管理，不断提升了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实效；三是制定完善了 10 余项代表工作方面的制度，建立了市、县、乡三级代表信息库，到达了有花名册、有个人信息登记表、有代表小组划分、有代表联系点、建立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对子，推行了代表年度述职、年度履职考评等做法，对代表学习、代表活动实行量化管理，代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四是以“双联双创”活动为载体，丰富代表活动。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双联”“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制定了“靖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及县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实施方案”和“靖宇县第十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及创先争优工作方案”。这两个方案即涵盖了市“双联双创”活动的全部内容，又增加了代表履职考评、先进代表小组评选、优秀代表建议评选等内容，更好地延伸了双联双创工作，进一步拓展了代表活动平台。建立健全了活动相关制度，统一设计制作了流程图、联系网络、职责展板及日常活动中使用的表卡簿册，加强了业务指导培训和舆论引导，严格抓好检查督导工作。同时注重各乡镇人大之间工作经验的学习和交流，切实做到了活动启动快、推得稳、抓得实。在人大常委会和 8 个乡镇均按照创建标准设立了 9 个人大代表之家，同时在 104 个行政村和 7 个社区按照创建标准建立了 111 个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家”和“站”都能很好地组织代表开展各项活动。由于工作落实措施得力，指导督促到位，我县双联双创活动获得市人大最佳评价，多次在省市进行了经验介绍。2018 年 1 月，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 2017 年度全市优秀人大代表活动小组 1 个、优秀人大代表之家 1 个、优秀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 10 个、优秀代表建议 2 个、优秀人大代表 3 名。2018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以我县为典型，组织各县市区人大相关领导在我县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数 20.85 万元，执行率为 74.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如下：靖宇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为期 4 天时间，本次会议共参加人员：人大代表 155 人，列席人员 104 人，特邀人员 13 人，工作人员 55 人。

1. 完成数量。人大会议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 28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20.85 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2019 年共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市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 2019 年人大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

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自评得分 97.45 分，评定等次为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95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45.53万元，降低33.4%，主要是压缩行政事业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在用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使用的结转资金和本年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